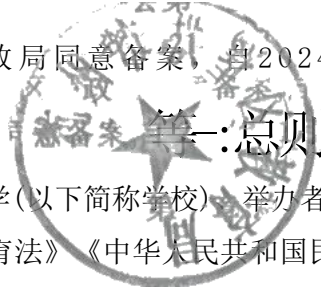


(本章程经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同意备案，自2024年1月2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市锦绣中学(以下简称学校)举办者、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民办中学。

学校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由邵晏中自愿举办、经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2005)14号文件批准，取得全日制初中办学许可证。学校在拱墅区民政局注册登记，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本单位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委员会，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本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学校注册名称：

中文杭州市锦绣中学

第四条学校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丰登街东口

邮政编码310003

第五条：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捐资者：邵晏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校长邵晏中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学校举办者以其开办资金为限对学校的债务承担责任，学校以其全部资产对学校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学校的组织与行为、学校与举办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办学宗旨和范围

第九条：学校的办学宗旨为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学生个性差异，关注学生全面发展，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坚持教育公平，关注弱势群体，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双减”政策，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十条：学校的办学范围是：全日制初中。

学校招生计划以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批准文件为准。

第三章：党组织建设

第十一条：建立中共杭州市锦绣中学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锦绣党总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浙江锦绣育才教育集团委员会。

第十二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总支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总支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十四条：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五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总支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总支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总支与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总支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总支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七条：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八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总支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总支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十条：学校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首届董事由举办者推荐或更换，并将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董事任期四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举办者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利益。

第二十三条：学校应当设校董事会，对学校举办者负责。学校首次董事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召集人应在学校批准后的1个月内组织召开学校首次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五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须有三分之一以上曾经研究教育、或从事同级或较高级教育工作五年以上、具有相当经验者。

第二十五条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举办者的决议；
- 2、选举、改选、罢免学校董事长、副董事长；
- 3、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
- 4、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
- 5、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6、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7、决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
- 8、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9、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规定，以及举办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学校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七条董事长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



3、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校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3、签署校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有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学校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5日内向学校董事会和举办者报告：

5、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条：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校董事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2、校长提议、并有1名以上董事附议时；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召集临时校董事会议。

第三十二条董事应亲自出席会议，不得委派代表。

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1、董事长的选举、改选和罢免；

2、校长的选聘与解聘；

3、通过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方案；

4、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三条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校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学校档案，由校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15年。

第三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本学校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2、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3、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5、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6、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本单位校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本学校设立监事2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本单位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八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本单位财务；

2、对本单位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本单位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学校法人代表为董事长。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3、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4、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5、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6、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校长

第四十一条：学校设校长一名，由校董事会提出，报学校审批机关核准后聘任。学校董事会可以决定，在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学校董事可以兼任校长、副校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学校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条：学校校长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四十三条校长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十四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2、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3、拟订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5、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6、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7、提议召开校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8、担任学校首席信息官，引领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

第四十五条校长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学校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学校校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校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校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校长与学校之间的劳动(务)合同规定。

第六章：教育管理

第四十八条：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学校应当对其聘任的教师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教师职务实行评聘分离。学校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应当与其签定劳动(务)合同。

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学校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学校教



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五十条：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招生的规定，自主招生。

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报审批机关备案。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专业设置。

第五十一条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公共教育设施、设备和资料，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设立德育、教学、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和管理工
作。德育教育注重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培养，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头脑。

智育教育注重学生智力素质的培养，开展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关注学生个性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体育教育注重学生身体健康的培养，开展体育教育和健康教育，强化体育锻炼意识，增强学生身体素质。美育教育注重学生审美素质的培养，开展艺术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劳动教育：注重学生劳动技能的培养，开展劳动教育和职业规划教育，强化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三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学生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批准实施学历教育的学生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其他学生完成学业，可发给培训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注明所学课程和考试成绩，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或者技术等级考试，考试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书等级证书。

第五十五条：学校应当接受审批机关或受审批机关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其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五十六条：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和家长之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五十七条：学校制定社团管理制度，从学生兴趣和人才导向出发，创建多样化多种类的高雅品质的社团，实现班级社团普及化，校级社团精品化，社团活动课程化。形成育才特色，定期开展社团成果展示，评选精品社团。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法治意识、提升学生素质，为选修课程的课程评价创造新的途径。

第五十八条：学校建立完善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品保管和使用的监督，落实专业保安值班和巡逻制度，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和附加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学生平安保险和附加险。倡导参加综合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七章：财产、财务管理

第五十九条本单位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理事会成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六十条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示。学校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六十一条：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六十二条：学校的固定资产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折旧。学校当年的结余主要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十三条：学校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对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学校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学校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校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校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五条：学校应当在每一季度和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十六条：学校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投入人对投入本单位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第六十七条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九条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七十条：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七十一条：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变更与终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七十二条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三条：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四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七十五条：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六条：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校组织清算。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七十七条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须序清偿：

- 1、应退学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2、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3、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学校终止后，由学校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修改章程

第七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修改章程：

- 1、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学校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举办者决定修改章程。

第八十条：学校章程修改事项应经审批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学校登记事项的依法变更登记。



第八十一条：学校董事会依照举办者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生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学校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附则

第八十二条：学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八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学校审批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八十四条：本章程经2024年1月2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五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第八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本章程自拱墅区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成员签字：

郭子冲 陈利群 王书根
李斌 胡书珍

杭州市锦绣甲学

2024年1月2日

